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信息错误，本次更正系对原错误信息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信息错误，本次更正系对原错误信息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